

莱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莱科字〔2020〕33号

关于印发

《莱州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科室、科技情报所：

现将《莱州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莱州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莱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

莱州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1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	<p>《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十九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第二十三条：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励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p>	一般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属初犯，且能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收回奖励证书及奖金，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多次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收回奖励证书及奖金，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四十条：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属初犯，且能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欺骗当事人的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欺骗当事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欺骗当事人的，属初犯，且能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欺骗当事人多次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